

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、 考核和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法院：

现将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、考核和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10月14日

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调解员培训、考核和管理制度(试行)

为不断提升我院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加强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条【培训对象】 培训对象是进驻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各调解组织人员。

第二条【培训内容】 培训内容注重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结合，着眼于提高调解员的政治素质、法律水平和业务技能，主要有：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综治维稳工作相关条例；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相关业务技能；开展政法综治宣传、平安建设宣传的方式、方法；综治工作规范化管理等。

第三条【培训时间】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至少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，原则上每半年举办一期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办。

第四条【培训方式】 培训可采取优秀法官讲课、观摩庭审、案例分析等形式。

第五条【培训考核】 调解员培训工作结束时，由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相关知识的考核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推行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，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向市司法局申请为考核合格者

颁发《人民调解员上岗证》。

第六条【投诉处理】 加强对调解员的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教育，因调解员的过错引发的投诉，由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合职能部门进行查处，并对责任人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七条【生效日期】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